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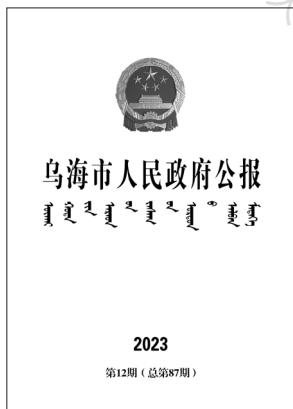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ᠤᠮᠤᠯᠠᠰᠢ ᠤᠯᠠᠭᠤᠰᠢ ᠤᠯᠠᠭᠤᠰᠢ ᠤᠯᠠᠭᠤᠰᠢ ᠤᠯᠠᠭᠤᠰᠢ ᠤᠯᠠᠭᠤᠰᠢ

2023

第12期（总第87期）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2 期
总第 87 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交流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 编:张 瑞
编 辑:孙 浩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
限公司

地 址:乌海市滨河新区行政中
心 A 座 921 室

电 话:0473-8991521

传 真:0473-8991522

邮 编:016000

日 期:2024 年 1 月 6 日

印 数:220 册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将原
件退回, 编印部门负责调换。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办法》的通知……………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 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7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海市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26

● 市政府常务会议

图解: 市政府 2023 年第 28 次常务会议……………46

图解: 市政府 2023 年第 29 次常务会议……………49

图解: 市政府 2023 年第 30 次常务会议……………52

● 人事与机构

乌海市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55

乌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 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乌海政发〔2023〕21号 2023年12月22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繁荣与发展，鼓励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积极研究创新，推动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根据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的评选和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学术导向，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坚持以学术质量、社会影响、转化应

用等作为主要评选标准。

第四条 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设立下列奖项：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及人才奖（名家奖、青年才俊奖、特别贡献奖）。

第五条 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的评选和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的评选和奖励每五年举行一次。每次需经费 20 万元。所需经费足额列入市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七条 乌海市人民政府设立评选工作机构——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的评选和管理工作。评选委员会主任由市政府副市长担任，成员由一定数量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家组成。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负责评选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届一等奖不超过 1 项，二等奖不超过 3 项，三等奖不超过 5 项。

第九条 凡是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在乌海市行政区域内（包括乌海市的各级各类驻外机构），并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其中之一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可以申报参评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一）公开出版和发表（公开播发）并且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专著、译著、编著、古籍整理、地方志、工具书、科普读物、论文等。

（二）虽未公开发表但得到市级主要领导批示，并取得实际成效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论证报告等。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果，不得申报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 (一) 成果已获得过厅局级及以上奖励的；
- (二) 成果存在著作权权属争议的。

第十一条 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奖中名家奖每届名额不超过1个。

第十二条 申报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原创性研究成果丰硕，对推动本学科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在市内外产生重要学术影响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

(二) 在自治区及乌海市决策咨询或者哲学社会科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并且产生良好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

第十三条 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奖中青年才俊奖每届名额不超过1个。

第十四条 申报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青年才俊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45周岁以下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
- (二) 在理论创新与实践应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名家奖、青年才俊奖评选：

- (一) 工作单位不在乌海市行政区域内的；
- (二) 主要研究成果不属于哲学社会科学范畴的；
- (三) 曾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十六条 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奖中特别贡献奖每届名额不超过1个。

第十七条 对乌海市经济社会进行研究，并取得重要决策参考价值的市外个人和团队可以申报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特别贡献奖。

第十八条 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按照下列程序申报:

(一)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的申报者, 通过所在学院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二) 乌海市社科联所属社科类社团的会员作者, 通过所在社团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三) 三区的申报者, 通过区委宣传部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四) 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申报者, 通过所在单位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五) 参评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特别贡献奖的市外申报者直接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申报。

第十九条 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分为初评、复评、终评三个阶段。

第二十条 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的评选结果, 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为十五天, 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异议和投诉, 并将处理结果及时答复投诉者。

第二十一条 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结果公示结束后, 经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提请, 由市人民政府对获奖者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二条 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奖金标准为: 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5 万元、二等奖 0.8 万元、三等奖 0.5 万元; 人才奖中名家奖奖金 3 万元、青年才俊奖奖金 2 万元、特别贡献奖奖金 1 万元。

奖金标准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作适当调整。

第二十三条 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应当作为获奖者业绩考核、专业技

术职务晋升和各级各类人才项目评选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四条 参加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的个人或者团队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评选资格；已经获奖的，收回获奖证书和奖金；构成侵权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参与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工作的人员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评选委员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配套实施细则。2020年12月12日乌海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乌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奖评选和奖励办法》（乌海政发〔2020〕60号）同时废止。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44号 2023年12月7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 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30号）要求，进一步推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持

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持把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自治区的“两件大事”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从职能职责和产业发展、经营主体需求出发，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面临的困难和诉求，有效破解制约其发展的瓶颈和难题，充分释放和激发其在推进创新创业、扩大消费内需、稳定经济增长、推动科技创新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潜能和活力，促进其健康发展，为我市经济发展注入更强势能。

二、成长目标

（一）体量规模稳步扩大。每年新登记个体工商户不少于 3500 户，新登记小微企业不少于 1100 户；到 2025 年底，全市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力争突破 7 万户。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量达到全区前列。

（二）主体质量明显提升。到 2025 年底，力争新设“个转企”企业累计达到 30 户、“小升规”企业达到 190 户、“四新”主体达 1000 户以上，区级以上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到 38 个以上、示范家庭农场 70 个以上，累计向自治区推荐重点研发与成果转化项目 54 个、高新技术企业达 1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 100 家。

（三）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做好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到 2025 年底，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突破 3 家，自治区级专精特新企业突破 11 家。全市电子商务交易额达 10 亿元，争创自治区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1 家。

(四) 金融服务不断完善。到 2025 年底, 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 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 优化服务结构, 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 面向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 利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三、工作举措

围绕《内蒙古自治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2023—2025 年)》健全“四个体系”、开展“五大行动”和实施“六项工程”, 提出如下落实举措。

(一) 落实“四个体系”, 强化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要素保障。

一是健全财税支持体系。

1.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4 年底。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 减按 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2.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3.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做好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 积极通过内部工作微信群、税企交流群、i 税平台等形式, 多渠道、多维度地开展宣传, 并

及时辅导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做好申报工作，对不应享而享受的企业及时做好核实整改工作，避免出现应享未享、不应享而享、未足额享受、超额享受等情形。（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4. 对有意愿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进行“个转企”业务宣传辅导，帮助纳税人完成登记类型改变和税费种认定。（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二是健全金融扶持体系。

5. 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小微企业的平均担保费率逐步控制在1%以内。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建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机制，加大对专精特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制造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强化对流通领域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规范发展小微企业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等业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海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6. 强化融资贴息支持。落实国家、自治区融资担保贴息政策，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拨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信贷支持力度，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就业氛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海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7. 稳妥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的续接工作，主动跟进小微企业、个

体工商户融资需求，对符合续贷条件的正常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积极给予支持，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适合的产品服务，努力实现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8. 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规范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收费行为，加强服务项目与价格公示，做好优惠措施告知，降低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实际融资成本。结合“金融+”服务机制，将政府引导、政策支持、金融资源合力转化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动能。（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9. 积极推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等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充分利用“信易贷”“银税互动”等服务平台共享信息，优化数据交换方式，提升信用信息的可用性，扩大信用贷款占比。（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海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三是健全用工保障体系。

10. 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阶段性缓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参保单位可在2023年12月31日前申请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对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予以补缴，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加大创业扶持力度，强化部门联动，通过大数据比对，精准推送政策信息，对首次成功创业的登记失业人员、就

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在校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创业农牧民工等，在相关部门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年以上，带动其他劳动者就业且正常申报纳税的，给予不低于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提供免费招聘信息发布服务，适时开展线下线上招聘。鼓励各区向免费提供职业介绍且成功就业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放就业服务补助。加强与劳务输出地的劳务合作，定向解决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招工用工问题。（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实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周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的，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1500元，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借助国家求职登记小程序、乌海市公共就业服务网等载体，将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实名制服务范围。对未就业毕业生，掌握求职意愿和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职业培训机会或1次就业见习机会，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实现就业的，提供公益性岗位进行兜底安置。（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以及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

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个人申请的10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是健全“双创”服务体系。

15. 健全“双创”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规范化建设,鼓励各区依托各类产业园区建设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加大“以奖代补”支持力度。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建设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激发社会创新创业活力。鼓励以待建厂房、建设楼宇工厂等形式增加经营场所供给,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 深入实施“科技兴蒙”行动,通过重点研发与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小微企业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向小微企业转移转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落实研发投入资金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17. 深入落实推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持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加强对符合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规定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的支持,进一

步缩短贷款发放周期，扩大创业者及小微企业有效担保品范围，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海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18.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为主线，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入园惠企”等活动，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多措并举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效，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惠及更多企业，不断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海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二）落实“五大行动”，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质效。

一是开展“个转企”服务行动。

19. 建立完善“个转企”培育库。科学确定入库培育标准，将注册登记一年以上、已在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以及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的商贸流通类等个体工商户列为重点支持对象。对入库个体工商户给予精准政策解读、转型升级辅导和跟踪服务，非培育库内个体工商户自愿转型为企业的，享受同等待遇。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探索建立符合地区实际的“生存型”“成长型”“发展型”个体工商户划分标准和“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名录库，实施差异化、精准化帮扶，提升其可持续经营能力。（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局、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

20. 转型升级为企业的个体工商户，允许依法保留原字号、行业特征。支持除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外其他许可证关键信息未发生变更的“个转企”企业沿用原个体工商户在有效期内的后置许可，申请人持登记机关的“个转企”证明，相关许可部门应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个体工商户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荣誉称号等权益可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及其他相关许可部门）

21. 鼓励各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出台相关奖励和补贴优惠政策，入库培育的个体工商户可享受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政策。对首次“个转企”稳定经营2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补助资金从各区设立的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二是开展“小升规”培育行动。

22. 组织开展小微企业入规升级专项行动，加大“四上”企业培育力度，市、区两级分别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库，把具有一定规模、符合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列入培育库进行重点培育、重点扶持，并实施动态监测和管理。（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财政局）

23. 对培育库内企业实行跟踪指导帮扶，建立“小升规”配套奖励机制，对首次“小升规”企业予以配套奖补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财政局)

三是开展“四新”主体培育行动。

24. 稳步推进平台经济发展。推动实体批发零售业、餐饮业、文旅产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针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网上经营能力。支持直播电商新业态发展,开展双品网购节、网上年货节等活动。(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25. 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加大科技项目培育实施力度,落实科技创新奖补政策,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行动,为科技小微企业提供创新服务。完善以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为主体的梯度培育体系,形成层层递进、梯度培育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26. 强化公共服务保障。利用乌海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助保金”贷款等,为全市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新、人才招聘与培训、法律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以及对外交流合作等服务,及时发现企业诉求,让优质中小企业享受“找得着、用得起、有保障”的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牧局、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是开展农业市场主体培育行动。

27. 发挥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辅导员作用,通过培育示范合作社和示范家庭农牧场,指导合作社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规范发展和质量提升。引导葡萄种植向规模化、标准化、机械化发展。推进现有葡萄酒产业提档升级,

鼓励经营主体发展葡萄汁、葡萄干等产品，提高葡萄产品附加值。（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商务局）

28. 加强对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扶持力度。加强与抖音等电子商务平台合作，大力推广电子商务、农超对接、社区直销、校企直供、基地直卖等多种销售渠道。加大对带动脱贫人口就业较多的龙头企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扶持力度，逐步提高脱贫人口家庭经营净收入比重。探索发展“生鲜电商+冷链配送”的物流模式，争取冷链物流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农牧局、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

五是开展培育特色文旅产业主体行动。

29. 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打造具有地方特色、市场竞争力的文化旅游商品，积极组织申报自治区文化旅游商品传承创新专项资金、自治区非遗就业工坊，国家级甲、乙、丙级民宿，培育乡村旅游经营主体。（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30. 加快文旅行业数字化转型。整合旅游、文化、商业相关信息，完善乌海智慧旅游平台，助力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数字化服务水平，强化文化旅游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三）落实“六项工程”，全面优化综合服务保障。

一是落实市场环境优化工程。

31. 深化“放管服”改革，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化准入、退出、许可审批服务。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市通办、全区通办”，有效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32.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推行企业“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动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银行预约开户、社保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网上办、免费办”。(责任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及其他行政许可单位)

33. 深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全业务类型“一日办、网上办、免费办”。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 实现“个转企”业务联办。深化简易注销改革, 畅通退出渠道。推广电子证照应用, 实行市场监管领域许可事项“证照联办”。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推动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区通办”。(责任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公安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及其他行政许可单位)

34. 优化“信用修复”服务, 探索“承诺容缺”“承诺免查”等信用修复模式, 助力失信市场主体重塑信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实现个体工商户年报信用修复“零跑腿”, 助力失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重塑。(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5. 对信用良好、风险等级较低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坚决避免随意检查、多

头检查、重复检查，减少对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的干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6.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主动纠正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行为。对未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反响的，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行政执法部门）

37. 严厉查处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行为，以及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或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接受有偿服务等涉企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海监管分局）

38.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抽查、公示、考核以及第三方评估等工作。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取消对企业跨区域经营不合理限制和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差别化待遇。加强对平台随意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具有优势地位的企业抢占市场份额，挤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生存就业空间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推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落地见效，支持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同等参与政府采购。推动各区、各部门及国有企事业单位违约拖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无分歧账款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相关部门）

39.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虚假宣传、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

为查处力度，有力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抓好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确保个体工商户等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市场竞争。（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商务局及相关部门）

二是落实经营成本减负工程。

40. 将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严格落实自治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相关规定，设立市、区两级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创新创业、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优惠政策补贴、奖励激励等方面资金支持保障。继续落实国有房屋房租减免政策，针对租赁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出台分类分阶段房租减免政策。针对租赁非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出台分类分阶段房租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1.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扩大用能市场化交易，对用电容量160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普通低压客户实行用电报装“零投资”。到2025年底，对实施两部制电价的污水处理企业、电动汽车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继续实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责任单位：乌海供电公司）

42. 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建立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

业拖欠中小型企业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制度。严格落实商业汇票信息披露规则，强化商业汇票市场化约束机制。（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

43. 国有企事业单位直属检验检测、技术鉴定机构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质量检验、技术鉴定等费用减半收取。为在大型商超、农贸市场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提供在用计量器具集中上门检定服务。引导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免收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会费。（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局，市检验检测中心）

三是落实质量管理提质工程。

44. 以我市“乌海葡萄”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先行示范，全力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组织自治区主席质量奖、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开展质量交流推广等活动。积极参加绿博会、农交会及农产品订货会等各类展会，扩大农业企业影响力，提升乌海特色农畜产品知名度。（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农牧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 建设“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平台。综合运用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技术服务和质量管理水平提升指导服务。大力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到2025年底新增培养小微企业首席质量官120名。深入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等活动。引导和鼓励个体工商户参与餐饮、零售等服务业行业标准制定，推动个体工商户提升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

四是落实惠企政策直通工程。

46. 建立政策直达机制。依托“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实现政府部门出台的所有涉企优惠政策一站式汇聚、智能化推送、精准式直达，为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提供涉企政策查询、业务办理导航、各种信息咨询等服务，并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及时推送政策信息。构建惠企政策反馈机制，通过对政策信息点击量、下载率、政策意见反馈专栏等进行实时统计，对政策意见建议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形成对惠企政策的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及其他相关许可部门)

47.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新媒体平台强化惠企政策宣传、推送, 确保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知悉政策, 指导应用政策, 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总结推广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典型经验做法,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责任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 市融媒体中心及市直各有关部门)

48. 支持各级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不断加强组织机构建设, 完善内部治理体系, 切实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引导广大个体工商户了解掌握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政策。深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问情服务”活动, 及时掌握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各项惠企政策落实情况。(责任单位: 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创建乌海市助企解难服务小分队, 深入走访交流, 稳定企业发展信心, 精准精细帮扶, 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强化跟踪服务, 推动项目建设提速。对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建档立卡，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各助企服务小分队）

50. 积极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集中组织开展政策宣传、走访调研、交流合作、困难帮扶等活动。围绕各领域和各部门出台的惠及个体工商户的市场准入、减税降费、普惠金融、房租减免、创业就业等优惠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广泛开展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和惠及面，帮助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享受政策，提升个体经营者发展信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个体工商户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乌海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乌海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乌海监管分局）

51. 强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数据统计分析。每年年底对地区个体工商户新设、变更、注销等数据进行统计，整理个体工商户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相关信息，为开展个体工商户活跃度分析、分型分类培育等工作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是落实“小个专”党建引领工程。

52. 深入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活动，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凝聚力和向心力。加强“小个专”党建阵地建设，落实财政支持、党费拨返、纳入管理费用税前

列支等政策要求。（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

53. 大力宣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优秀党支部和优秀党员先进事迹，营造党建引领、促进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持续开展“小个专”党建示范单位和示范点创建活动，积极培育自治区“小个专”党建示范单位和示范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是落实法律服务保障工程。

54. 畅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投诉举报途径，建立完善问题转办和跟踪督办机制，及时回应个体工商户合理诉求。（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市直各有关部门）

55. 健全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维权救济制度，建立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法律服务机制，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咨询、公证、调解、仲裁等服务，指导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法律纠纷。（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各有关部门特别是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上下联动合力推进，共同做好扶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工作，确保各项扶持举措精准落地。

（二）强化督查督导，确保任务落实。将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政府政务绩效考评。成立乌海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三年成长计划工作推进专班（见附件），定期通报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成长

相关情况，把握工作进度，推动工作落实，结合实际开展政策效果评估，为完善政策措施提供参考。

（三）强化宣传引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区、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通过政府网站、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渠道及时发布宣传信息，广泛开展送政策、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集中宣讲活动，使降成本、强帮扶、优服务、促规范等系列举措应知尽知，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红利落实到位。

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海市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 管理办法》的通知

乌海政办发〔2023〕50号 2023年12月28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乌海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乌海市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乌海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飞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民航规〔2022〕35号）《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台（站）设置场地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乌海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乌海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对破坏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制止和举报。

第四条 术语解释：

（一）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分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和净空关注区域。机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为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加上适当的面外区域，一般为机场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0 公里、跑道端外 20 公里以内的区域。净空关注区域为净空巡视检查区域之外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

（二）净空障碍物限制面：为保障飞机起降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防止由于机场周围障碍物增多而使机场无法使用，规定的几种障碍物限制面，包括锥形面、内水平面、内进近面、进近面、过渡面、内过渡面、复飞面及起飞爬升面。

（三）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设置在民用机场及通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和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由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配合机场所在地的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共同划定、调整。

（四）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划定的地面区域和空间范围。

（五）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是指影响民用航空器运行安全的

机场电磁环境区域，即民用机场及通用机场管制地带内从地表面向上的空间范围。

（六）障碍物：是指位于供飞机地面活动的地区上，或突出于为保护飞行中的航空器而规定的限制面之上，或位于上述规定限制面之外但评定为对空中航行有危险的，一切固定的（无论是临时的还是永久的）和移动的物体，或是这些物体的一部分。

（七）机场邻近区域范围：是指位于机场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内的区域。根据机场周边净空环境、机场运行条件等因素综合研究确定，并根据机场运行条件的变化而及时调整。

（八）遮蔽原则：是指当物体被现有不能搬迁的障碍物所遮蔽，自该障碍物顶点背离跑道方向为一水平面，朝向跑道方向为向下 1:10 的平面，任何在这两个平面以下的物体，即为被该不可搬迁的障碍物所遮蔽。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乌海机场负责开展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市公安局、文体旅游广电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处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机场所在地海勃湾区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乌海机场）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本办法。

第六条 乌海机场会同参与净空保护管理相关单位按需召开净空保护管理工作会议，协调解决净空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各有关单位职责：

（一）乌海机场职责

1. 协调配合市人民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制定发布机场净空保护的具体管理规定，明确政府有关部门的定期协调机制；

2. 依据有关规定或者标准，按照本机场远期总体规划，制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和机场障碍物-A型图。机场总体规划调整时，及时将最新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报送相关县级以上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公安局、气象局、交通运输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农牧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等与机场净空保护相关的部门）备案；

3. 负责确定本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并报送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或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督管理局、地方自然资源部门；

4. 承担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各类建（构）筑物、障碍灯、障碍物标志和升空物体等日常巡视检查工作，制定净空巡视检查方案：明确检查路线、检查周期、检查内容、巡视方式、处置及通报程序；发现疑似超高障碍物时，应立即组织测量核实超高情况，确认超高时，第一时间制止并消除影响。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对飞行程序或者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采取临时调整飞行程序或者最低运行标准等安全管控措施，将相关措施及时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并向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并报告相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处置，障碍物拆降前应要求建筑物（构筑物）业主或建设单位设置障碍物标志和障碍灯；

5. 负责对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或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督管理局已经批复的建设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并在项目竣工后，根据净空批复的行业意见进行核查，核查内容至少应包含位置坐标和最终高度（以测绘报告为准）、障碍灯、标志、标志物的设置情况等；

6. 负责协调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的临时障碍物管控机制；

7. 负责定期向机场周边村镇居民宣传机场净空保护的意義、重要性和相关知识，特别是重大节日（如春节、元宵节等）期间利用宣传手册、展板、挂图、报纸、电视、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开展净空宣传工作；

8. 发现未经审批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及无线电使用频率的情况，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请求协调相关无线电管理部门进行处置。

（二）发展改革部门职责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时，严格控制建设高度，配合乌海机场按规定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三）文体旅游广电部门职责

各级文体旅游广电部门举办大型体育赛事或其他文体活动时，由举办部门配合乌海机场对烟花焰火、强光型投射灯、升空热气球、航拍飞机等进行管控。

（四）自然资源部门职责

1.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将机场净空保护区域范围及内部分区边界线等空间信息和管控要求纳入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2. 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时，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需要进行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应当征求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或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管管理局的净空审核意见；

3. 配合乌海机场做好机场围界5米范围内林业树木的管控工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计划建设易吸引鸟类的设施或场地的审批工作。

（五）交通运输部门职责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开展道路交通设施建设时，配合乌海机场按照要求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六）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职责

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配合乌海机场查处市、区范围内企业向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排放产生大量烟雾、火焰、粉尘以及其他废弃污染物等破坏机场环境的违法行为。

（七）应急管理部门职责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配合乌海机场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履行与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八）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职责

1.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清除机场净空范围内出现的违法超高障碍物；

2. 各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在接到乌海机场巡视过程中发现影响航空器驾驶员视线行为的信息后，协助乌海机场与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做好影响

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影响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的管控工作；

3. 接到乌海机场巡视过程中发现施工机械影响飞行区安全的信息后，协助乌海机场与施工单位进行协调，做好机场邻近区域内施工机械类临时障碍物管控，或消除影响；

4. 配合乌海机场对机场周边私自搭建的鸽棚及吸引鸟类的设施、建筑进行清除；

5. 乌海机场在净空巡视过程中发现存在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及设施（如垃圾场、养殖场、农作物、植物晾晒场、鱼塘）时，各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协助乌海机场与相关单位协调，开展建筑及设施管控工作。

（九）无线电管理部门职责

配合乌海机场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电磁环境的保护，依法处理影响机场电磁环境、对民用航空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行为。

（十）公安部门职责

1. 各级公安部门配合乌海机场制止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非法施放“低慢小”的行为（含无人机、航空体育运动使用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等飞行器（物），或者升放气球、风筝、孔明灯等空飘物）；

2. 配合乌海机场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靶场及爆炸物仓库进行管控。

（十一）气象部门职责

气象部门在实施气象探空气球升空前，需向乌海机场提出申请，避免高空升空物影响飞行安全。

(十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乌海机场对辖区商户或个人贩卖高空气球、孔明灯等“低慢小”空飘物的行为进行检查管控。

第三章 机场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

第八条 为保障飞机起降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防止由于机场周围障碍物增多而使机场无法正常运行，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划设净空障碍物限制面。

第九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以内或以外地区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置飞行障碍物灯或标志。建(构)筑物或设施已经安装飞行障碍物灯或标志的，必须确保其正常使用。

第十条 在距离航路边界 30 公里以内的地带，禁止修建对空靶场。

第十一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乌海机场开展净空巡视检查，防止下列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发生：

(一) 修建可能向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二) 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 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四) 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五) 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 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以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物体;

(七) 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

(八) 建设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九) 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 或者未经审核燃放烟花、焰火;

(十) 未经审批从事一切航空模拟的飞行活动, 如放飞无人机、空中飞艇、热气球、三角翼、动力伞等;

(十一) 在乌海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 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 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机场运行安全的活动;

(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者活动。

第十二条 机场邻近区的非航空地面灯, 凡由于其光强、构形或颜色有可能危及飞行安全、妨碍或混淆对地面航空灯识别的, 灯光所属单位应熄灭、遮蔽或改装, 以消除危险源。

第十三条 在乌海机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范围(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内, 禁止从事下列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活动:

(一) 修建阻断无线电信号传输的高大建筑、设施, 设置、使用干扰其正常使用的设施、设备;

(二) 种植高大植物;

(三) 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四) 修建其他可能影响乌海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以及进行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活动。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民用航空无线电的正常使用产生有害干扰。

第十五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内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应当符合《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民航发〔2023〕1号)要求的高度限制。

第十六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外的新增物体或者原有物体的扩展，不得对航空器运行造成限制或者影响，同时满足净空审核要求的高度限制。

第十七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MH5001-2021)的规定设置障碍灯和标志。

第十八条 如因重大庆典和节日活动，确需在机场净空区域举办燃放大型烟花活动，举办单位应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提前20日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经许可方可燃放。公安部门审批上述活动后，应提前3日将活动方案通报乌海机场，若危及飞行安全，乌海机场应及时与公安部门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巡视过程中发现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时，乌海机场应核实上述行为，报告辖区相关主管部门及时处置，各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并将处理情况向乌海机场反馈。

第二十条 在机场邻近区域范围内的临时施工机械不得高出过渡面、起飞爬升面、进近面，在内水平面或者锥形面区域内，因建设需要拟设置时，

乌海机场根据其对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影响的评估结果，采取设置障碍灯或者临时调整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等有关安全管控措施后，施工单位方可按要求设置，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拆除。

对于施工时间较为短暂的情形，乌海机场通知施工单位采取航班间隙或者航后施工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小对机场运行和飞行安全的影响。

第四章 净空审核

第二十一条 审核范围

运输机场的审核范围为：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半径 55 公里的区域。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限制面内，仅以下情形需要进行净空审核：

1. 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乌海机场跑道最低标高的；
2. 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范围外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净空参考高度的；
3. 除以上情形外，可能产生光污染、对空光源、对空流场及大量烟雾等情形，或者依据相应保护要求，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范围内，拟建建（构）筑物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内容详见附件 6。

第二十二条 审核程序

（一）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对于征求机场净空审

核意见的项目，对比机场已备案的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图，按照审核范围规定，选址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及审核范围内的项目，需征求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督管理局净空审核意见。

（二）对于拟建项目高程突破机场参考高度或属于附件 6 规定情形的，需要进行净空审核，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征求机场净空审核意见。在征求建设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函中应明确项目拟建高程是否突破机场参考高度或属于附件 6 规定情形的。

（三）除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指派民航内蒙古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乌海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进行净空审核外，以下情形应报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进行净空审核：

1. 拟应用遮蔽原则的；
2. 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净空参考高度且超过原地面标高 250 米（含）以上的；
3. 涉及多个建设项目且短期内急需集中建设的场馆、工业产业园区需要进行专项净空审核的。

（四）以上情形属于应当征求净空审核意见的范围，其他情形无需进行净空审核。

第二十三条 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部门在征求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督管理局书面意见时，应当提供如下材料：

（一）征求净空审核意见函，见附件 3（自然资源部门提供，原件一式一份）；

(二)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 见附件 4 (建设单位提供, 原件一式五份);

(三) 建设项目测绘报告 (建设单位提供, 原件一式五份。建设项目测绘报告中的“建设项目坐标等测绘数据表”应当依据附件 5 编制);

(四)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建设单位提供, 原件一式一份);

(五) 依据相应保护要求, 对民用航空无线电台 (站) 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可能存在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提供电磁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建设单位提供, 原件一式一份。首次不提供, 审核部门在净空审核过程中, 认为对民用航空无线电台 (站) 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可能存在影响的, 建设单位再单独提供)。报告应当依据相关法规标准, 全面客观科学分析建设项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台 (站) 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影响;

(六) 应用遮蔽原则的建设项目, 需提供遮蔽物详细资料及遮蔽方案 (建设单位提供, 原件一式一份)。

第二十四条 材料要求

建设项目经纬度坐标、XY 坐标 (平面坐标) 和相关高程数据应当由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提供, 并加盖测绘单位和建设单位印章。其中高程系应当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经纬度坐标 (大地坐标) 应当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WGS-84 坐标系, XY 坐标 (平面坐标) 所采用坐标系应当与用地红线图坐标系一致。测绘单位和建设单位对提供坐标及高程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危及航空安全的行为, 由参与

机场净空保护管理的相关单位按各自的职责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乌海市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乌海政办发〔2013〕2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乌海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半径 55 公里范围）

2. 乌海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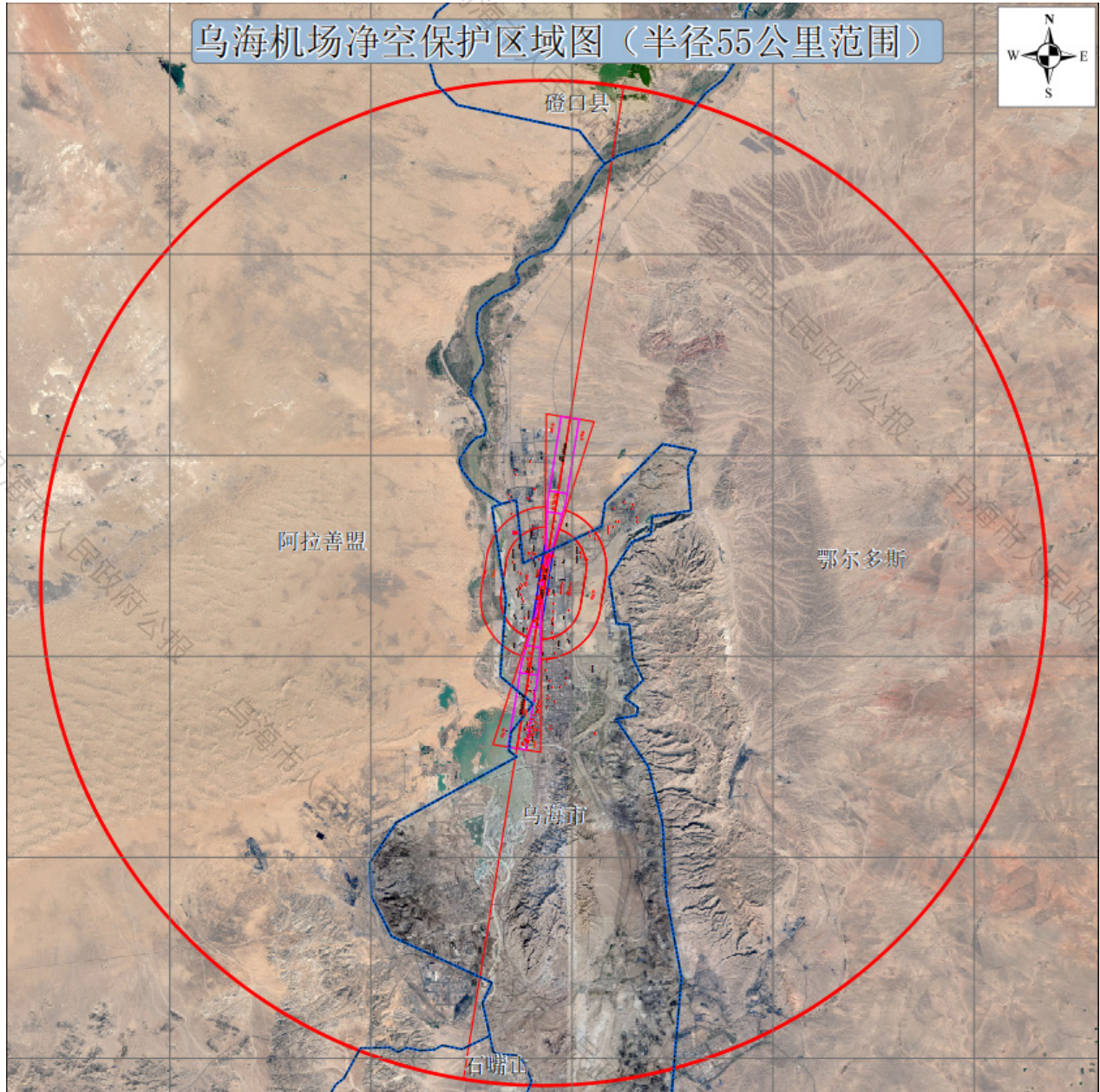
3. 关于征求 XX 建设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函

4. XX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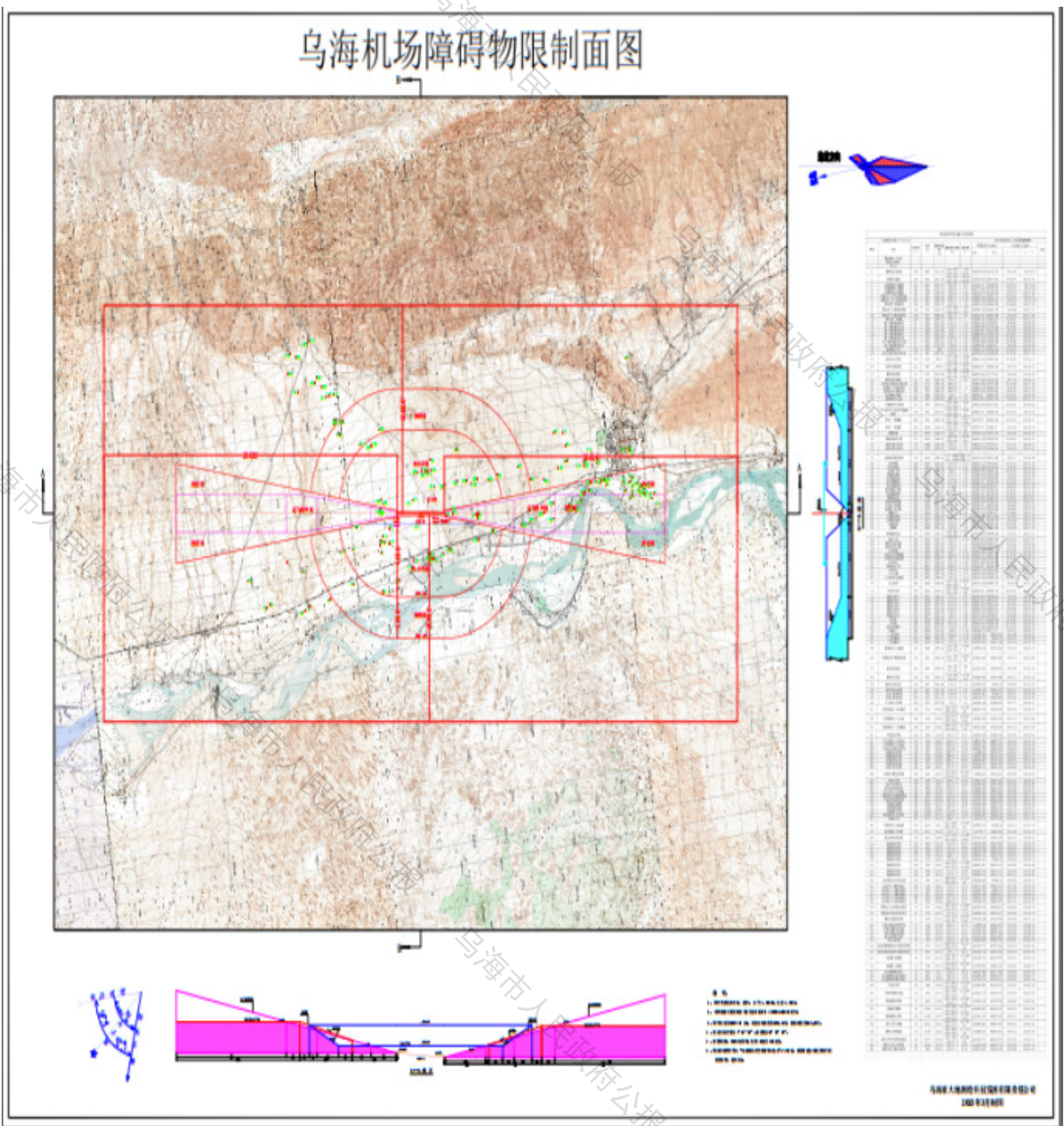
5. 建设项目坐标等测绘数据表

6. 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形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关于征求 XX 建设项目净空审核意见的函

民航 XX 地区管理局（监管局）：

XX 建设单位的 XX 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位于 XX（详细地址），XX 项目（项目类型如：住宅），请贵局对建设项目出具净空审核意见。

XX 自然资源部门
(公章或有关专用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4

XX 建设项目情况说明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项目地址			
<p>建设项目简介:</p> <p>(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所处建设阶段和建设周期, 占地面积、拟建高度等)</p>			
建设项目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对空光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电磁干扰 <input type="checkbox"/> 对空流场		
<p>声明:</p> <p>所填内容、所提交的文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其他有关的书面资料是真实、合法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名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X 年 XX 月 XX 日</p>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坐标等测绘数据表

编号	坐标点 名称	经纬度坐标 (大地坐标) (度分秒)				XY 坐标 (平面坐标)		拟建 (构) 建筑物最高点绝对 标高 (m)	备注
		2000 国家 大地坐标系		WGS-84 坐标系		用地红线图 坐标系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X	Y		
							坐标点 ±0.00 地面高程 (m)		
测绘单位名称 (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名称 (公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注: (1) 应当提供建设用地界址点及关键位置的经纬度坐标 (大地坐标) 和 XY 坐标 (平面坐标);
 (2) 经纬度坐标 (大地坐标)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WGS-84 坐标系, XY 坐标 (平面坐标) 所采用坐标系与用地红线图坐标系一致;
 (3) 建设项目名称或者备注中, 需说明建设项目类型, 如基站、高压线、楼房、水塔、烟囱等;
 (4) 坐标精确到 0.01 秒, 高程基准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5) 如建设项目存在对空光源、电磁干扰、对空流场, 应当说明其影响范围和高度;
 (6) 附测绘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6

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 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形

- 一、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范围内：高大植物、堤坝、建筑物、金属栅栏、铁塔、塔吊等；
- 二、铁路、公路；
- 三、架空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金属堆积物；
- 四、电力设施：电力排灌站、变电站、光伏发电站、风力发电机、热电厂、核电厂等；
- 五、无线电设施：无线电发射台（站）、无线电压制（阻断）设备；
- 六、建设项目中含大型工科医疗设备：高频热合机、高频炉工业电焊、超高频理疗机、农用电力设备、有无线电辐射的工业设施、海上钻井平台等；
- 七、含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活动的项目；
- 八、其他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机场电磁环境的情形。

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3年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

时间：12月5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11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在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区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等会议精神，听取全市违法用地整改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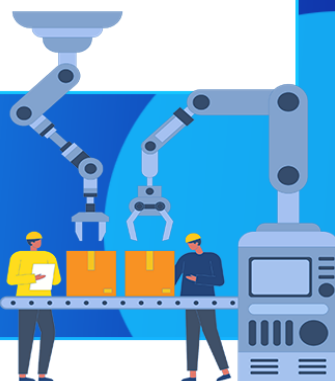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激发区域协同发展新动能。高位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统筹抓好美丽乌海生态环境提质行动，加快“三北”防护林和

荒漠化治理等重点生态项目建设，切实打好黄河“几字弯”攻坚战。



会议强调

要认真落实全国、全区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聚焦矿山、消防、危化品、燃气、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烟花爆竹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举一反三抓好隐患排查整治、安全监管执法等工作，全力保障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会议强调

要认真落实全国、全区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精神，树牢大抓工业鲜明导向，全力推进传统产业迭代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抓好“科技兴蒙”行动、园区开发建设等重点工作，全力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指出

要坚决扛起违法用地整改重大政治责任，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举措、最扎实的作风攻坚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切实加强耕地保护，依法依规用好土地资源。要按照自治区金融领域一系列重要会议部署，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金融机构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会议还听取了农牧民工工资清欠、信访工作情况汇报，审议了《乌海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美丽乌海生态环境提质行动方案》等文件。

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3年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

时间：12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二十九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西时的重要讲话、对低温雨雪冰冻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国家统计局有关文件，听取十一届自治区党委第二轮巡视反馈意见集中整改、2024年预算安排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

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精准把握党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判断，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对照党中央提出的九方面重点任务，结合推进产业转型，逐项梳理研究，提出具体落实举措，推动经济



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高度重视低温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应对工作，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研判和预警预报，细化防范措施、深入排查隐患，全力做好突发险情应对处置准备，确保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要做好岁末年初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突出抓好农民工工资清欠化解，加强非煤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市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整治，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会议指出

要认真落实国家统计局印发的《领导干部干预统计工作记录报告制度》，扎实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问题专项治理，全面清理纠正统计违法违规问题，聚焦重点统计指标，通过“双随机”检查、数据核查等方式加强统计执法，切实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会议强调

要坚决扛起抓好巡视整改的重大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要求，加大整改力度、提升整改质效，坚决杜绝逾期整改、纸面整改、虚假整改，确保各项整改任务如期完成、取得实效。要树牢持续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算刚性管理，严把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三道关口，坚守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保”底线。



会议还审议了《乌海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等文件。

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 2023年第三十次常务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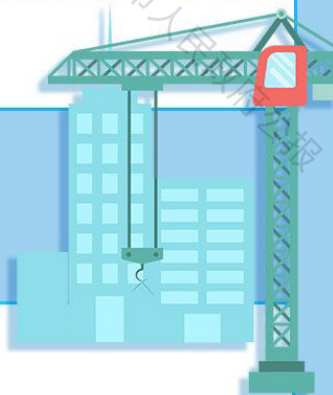
时间：12月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崔景英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三十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暨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听取2023年经济运行情况和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

会议强调

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对党中央关于明年“三农”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逐项细化落实，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突出抓好粮食安全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治理等重点工作，促进农业稳产增产、农民稳步增收、农村稳定安

宁。要聚焦聚力抓产业，聚焦守好“米袋子”“菜篮子”，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抓好设施农业等项目，做精做优葡萄全产业链，切实提升农业产业发展质效。要补齐短板促振兴，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巩固提升已建成的4个美丽乡村示范片区、高标准新建2个美丽乡村示范片区，抓好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美化等补短板工程，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全面提升。



会议强调

要把落实中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同办好两件大事结合起来，同落实市委总体发展思路结合起来，统筹抓推进、一体抓落实，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落实到政府各项工作，精准把握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的“六个工程”、七项重点工作，结合实际、压实责任，以更大力度抓好稳定经济运行、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强生态保护、深化改革开放、兜牢民生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等重点工作，确保党中央、自治区各项部署要求在海落地落实、见行见效。



会议指出

要加强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用好“旬调度”机制，做到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今年工作收好官、明年工作开好局。要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加快解决“三多三少三慢”“慢、粗、虚”等问题，全力推动各项工作提速提质提效。要扎实开展违法违规用地整改工作“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坚决避免违法违规用地增量问题发生。要深入细致抓好元旦春节期间保供稳价、安全生产、民生保障、疫情防控、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确保各族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

会议还审议了《乌海市2024年重点项目“争先进位、赛马比拼”和招商引资推进工作方案》等文件。



乌海市融媒体中心

乌海市人民政府近期任免一批领导干部

任命:

温 雁为市政府副秘书长;

谢继业为市教育局总督学(试用期一年);

张利民为市民政局副局长;

赵建文为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明生为市水务局副局长;

马三林为市商务局副局长;

张国华为市疾控局局长;

赵 瑾为市应急管理局政治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曾春祺为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周慧芳为市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钱 旭为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长伟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

李振旭为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据乌政任字〔2023〕11号)

付 捷为市能源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时间为一年);

乔海存为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副局长(挂职,挂职时间为一年)。

(据乌政任字〔2023〕13号)

免去：

胡长伟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肖西田的市教育局总督学职务；

王梦云的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崔世峰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郑永军的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杨宝珍的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马三林的市区域经济合作局副局长职务；

李向东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职务；

张鲁平的内蒙古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张丽娟的市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钱旭的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职务；

杨忠库的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魏秀英的市中医蒙医医院院长职务。

（据乌政任字〔2023〕11号）

赵秀平的乌海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据乌政任字〔2023〕13号）

提名：

戴彬为市高新工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据乌政任字〔2023〕12号）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乌海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创办，由市政府办公室文电科负责编辑出版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公开政府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主要登载内容：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政策；市政府、政府办公室和政府组成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人事任免通知；市政府各部门印发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批准的其他文件。

发放范围：面向全市各有关单位和基层组织免费赠阅。

编印单位：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乌海市诺新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公报网址：<http://wh.nmgzfgb.gov.cn/>